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下午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；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方洁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周方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2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沈习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3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如下：

1)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独立董事靳明先生（召集人）、独立董事陈奎先生、董事刘笑梅女士

2)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：

独立董事陈奎先生（召集人）、独立董事段逸超先生、董事长周方洁先生
3）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

独立董事段逸超先生（召集人）、独立董事靳明先生、董事朱林生先生

4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周方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5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杨柳锋先生、王惠芬女士、李雪会先生、欧阳强先生、伍卫国先生、王毕考先生、欧江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6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王惠芬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。

7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李雪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李雪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李雪会先生的办公电话为 0574-86821166、传真为 0574-86995616、电子邮箱为 ir@lgom.com.cn。

8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俞凌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。

俞凌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俞凌佳女士的办公电话为 0574-86821166、传真为 0574-86995616、电子邮箱为 ir@lgom.com.cn。

9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郑水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，任期三年。

10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“博微科技大厦”暨“环保大数据研发中心”的议案》

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,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“博微科技大厦”暨“环保大数据研发中心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成立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“博微科技大厦”暨“环保大数据研发中心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3）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以上聘任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 年 10 月 19 日

附件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候选人的名单和简历

周方洁先生：1964年10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副研究员，国家863专家库专家，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、机械电子部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兵器部科技进步二等奖、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、浙江省第二届科技新浙商、宁波市科技进步三等奖、宁波市十大青年科技创新奖、宁波市劳模、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荣誉称号、入选宁波市“4321人才工程”、获第四届“科技新浙商”称号、首届“台州乡贤”。历任北京三雄电气公司总经理，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政协第十二、十三届宁波市委员会常务委员，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长，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；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31.30%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,639,120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朱林生先生：1971年3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主要荣誉：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、2014年度南昌市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补贴、南昌市优秀企业家、南昌市直接联系人才证书、“赣鄱英才555工程”第二批人选、南昌市五一劳动奖章、第四届“江西十大IT”青年、南昌市“521”学术技术带头人第二层次人选、南昌市第二届“十佳创新青年企业家”、江西省五一劳动奖章等。历任公司总经理，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，北京博微广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，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朱林生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持有公司股份20,277,940股。

沈习武先生：1961年11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。历任北京尚洋信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东南融通集团公司高级副总裁、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现任公司副董事长。沈习武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沈习武先生持有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（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,072,882 股）30%的股权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刘笑梅女士：1971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历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上海东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。刘笑梅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 10.70%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杨柳锋先生：1979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程师，历任公司工程总监、生产总监、监事会监事；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杨柳锋先生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 0.70%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,000 股；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于雪先生：1980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、电力、建筑造价员，助理工程师。主要荣誉：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一等奖、2013 年电力行业工程造价管理优秀成果二等奖、电力工程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等。历任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、技术部经理、技术中心经理、市场策划部经理、客户服务中心经理、企划部经理、营销总监等职务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北京博微广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于雪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通过持有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4,445,080 股）8.24%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靳明先生：1961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财务管理博士、教授。浙江省“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”人选、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。发表《从 ROE 的实证分析看上市公司的业绩操纵行为》等论著 80 多篇，曾获浙江省哲学社会科

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等奖项。历任浙江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、科研处处长兼研究生办主任、《财经论丛》学报编辑部主任，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浙江财经大学上市公司研究所所长，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靳明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陈奎先生：1962年8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曾获750kV输变电工程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。历任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院长、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院长、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副秘书长、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明珠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陈奎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段逸超先生：1963年10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律师资格。荣获“人民满意律师”、“宁波市优秀律师”。历任浙江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、主任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、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段逸超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王惠芬女士：1963年7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、高级经济师。历任宁波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成功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中心主任，中国春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。王惠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,000股；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李雪会先生：1971年12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历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，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、董事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李雪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,900,000股；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欧阳强先生：1976年9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欧阳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,050,146股；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伍卫国先生：1963年3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。历任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湖南碧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伍卫国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王毕考先生：1982年9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专。历任公司工程部副经理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工程总监。王毕考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欧江玲先生：1974年6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。历任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。欧江玲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俞凌佳女士：1983年4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助理经济师。历任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公司证券事

务代表。俞凌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,000 股；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郑水娟女士：1976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。现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。郑水娟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.1% 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,000 股；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